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2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所涉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接受广东证监局检查组对公司 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的现场检查，并于 2012 年 9 月上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2]29 号），根据该文件内容和要求，公司积极展开内部整改，形成整改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4 票同意（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王毅先生依法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与该关联方 2010 年—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审阅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 2010 年—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向有关方面进行了调查，我们同意将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 2010 年—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